

温州市奥士摩托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个头盔 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温州市奥士摩托车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市奥士摩托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个头盔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市奥士摩托车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摩托车头盔及其他装饰用品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业。企业租用温州市九如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38 号的现状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4000m²，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奥士摩托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个头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龙建[2024]14 号），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因水性涂料喷涂未上齐，实际年产 12 万个头盔，本次为分期验收，员工人数为 4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企业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

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12.5%。

（三）验收范围

温州市奥士摩托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个头盔建设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不产生，注塑工序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放，喷漆、洗枪工序经水帘后与晾干工序一同经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喷漆、光固化、洗枪工序经各自的水帘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喷淋废水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贴标废水定期更换，用于补充喷淋水使用；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放；喷漆、洗枪工序经水帘后与晾干工序一同经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

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喷漆、光固化、洗枪工序经各自的水帘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光固化漆喷漆收集后引至 25 米高排放。

(三) 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和废液压油暂存于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奥士摩托车用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贴标废水、喷淋废水和注塑机冷却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喷淋废水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贴标废水定期更换,用于补充喷淋水使用;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非甲烷总烃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喷漆、晾干、洗枪废气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颗粒物、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洗枪废气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颗粒物、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光固化、喷漆、洗枪废气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颗粒物、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光固化废气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非甲烷总烃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奥士摩托车用品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区内(喷漆车间出入口)处布置了1个监测点位,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和苯系物(以二甲苯计)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限值,颗粒物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限值。

(三)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与邻厂相连，无法布点监测。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已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 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温州市奥士摩托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个头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四）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

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戴恩慈

陈作云

李见军

温州市奥士摩托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签 到 表

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个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2025 年 4 月 29 日

[illegible]